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環境安全衛生政策

98年10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
102年07月2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
104年06月3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
106年09月27日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
106年10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章 前言

本校以「真善美聖」為校訓，教導耶穌基督「博愛」、聖母「慈悲為懷」及靈醫會會祖聖嘉民「視病猶親」的服務精神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能及人文素養，落實全人教育，陶冶學生樂觀進取及敬業樂群之態度，進而結合多元資源、終身學習，俾能服務社會、促進全民健康、造福人群。

第二章 環境安全衛生規則

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與衛生，預防校園內可能的危害，本校承諾下列環境安全衛生理念與準則，遵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規定，營造良好校園環境：

第一條 落實校園日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，預防可能的危害。

第二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推行校園環境安全衛生，保障安全與健康。

第三條 持續督導與改善，提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成效。

第四條 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文化，落實自護互護監護制度。

第三章 執行

本規則經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